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项目定期现场检查报告（2014 年上半年）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兴蓉投资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杰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思成	联系电话：0755-2266201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杰、曾文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兴蓉投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审计记录，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			√

市公司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兴蓉投资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 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兴蓉投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治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对比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类似交易性质的合同和发票, 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兴蓉投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审批单据、募投项目水七厂在建工程明细账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兴蓉投资 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兴蓉投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兴蓉投资对外披露的公告、2013 年度股利支付凭证、大额资金支付凭证、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访谈兴蓉投资相关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兴蓉集团负责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即在原自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由兴蓉集团下属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承建。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出具了《关于移交成都市第二、五自来水厂取水口的函》，由兴蓉投资安排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公司办理相关资产使用的交接工作，并在该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产权属等相关手续。2014年6月10日，兴蓉集团向成都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明确成都市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成兴蓉[2014]167号），向成都市政府申请由兴蓉集团采取“异地还建取水口”的方式，将该项目所有资产移交给自来水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新建的水二厂、五厂取水口虽已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资产移交事项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资产移交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定期现场检查报告（2014年上半年）》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